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2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特殊優良教師決審名單、110年傑出代理教師決審名單
(376550000A_110017238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723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」及「110年傑出代理教師」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10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。

二、花蓮縣110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：

(一)自強國民中學唐惠珠校長。

(二)宜昌國民中學詹如晴教師。

(三)宜昌國民小學林嘉琦教師。

(四)明里國民小學林沛恩教師。

(五)新城國民小學鍾怡君教師。

三、花蓮縣110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如下：

(一)豐濱國民中學陳金品代理教師。

(二)明里國民小學張凱婷代理教師。

(三)玉里國民小學張玫玲代理教師。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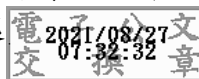
9

110/08/27



1100003406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